



##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1日以通讯、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建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融资所需，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保函、开立信用证等信用业务，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为代理人，在上述综合授信总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及签署相关业务文件，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环氧乙烷生产装置银催化剂使用性能的评测，预计其选择性将于2018年2月降至临界值，当银催化剂选择性低于此水平时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环氧乙烷的效益，故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将于2018年3月更换新的银催化剂。根据前述情况，同意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自2017年10月1日起对其现有银催化剂的摊销年限由4年变更为3.17年（即3年2个月）；未来新的银催化剂的摊销期限暂定为3年，在最后一小时再次评测其尚可使用期限，并根据评测结果再调整摊销期限。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调整，预计2017年将增加摊销额1074万元，最终以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奥克化学（滕州）有限公司解散清算的议案》。**

为整合优化公司资源，降低管理成本，同意将控股子公司奥克化学（滕州）有限公司进行解散清算。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奥克化学（滕州）有限公司解散清算的具体事项。奥克化学（滕州）有限公司解散清算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奥克化学（滕州）有限公司解散清算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